

# 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

##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5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企业债券。

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5牟国资。

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27081。

（四）发行总额：人民币5亿元。

（五）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年期，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（六）票面利率：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.39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（七）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5年1月26日至2022

年1月25日。

（八）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（九）兑付日：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6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）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（一）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月25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资金将被兑付。

（二）分期偿还方案：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6日、2019年1月26日、2020年1月26日、2021年1月26日和2022年1月26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
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20\%) = 80\text{元}。$

（四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### 三、本期债券债券简称变更情况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月26日首次分期偿还本金，在首次分期偿还本金后，债券简称由15牟国资变更为PR牟国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2015 年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 
企业债券 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烟台市牟平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

